

团 体 标 准

T/SXGIIA 11—2023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组织实施 1

6 评价流程 2

7 评价机构管理 2

8 检测机构管理 3

9 申请组织基本条件 4

10 获证组织管理 4

11 信息管理 5

12 证书和标识管理 5

13 监督检查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进一步提升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产品品质，创建优质农产品公用品牌，规范“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结合山西省“有机旱作·晋品”品质提升的实际需求，制定本文件。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从基本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流程、评价机构管理、检测机构管理、申请组织基本条件、获证组织管理、信息管理、证书和标识管理以及监督检查方面对“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的管理做出规定。本文件适用于“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XGIIA 12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旱作·晋品”

在山西省独特自然环境条件下，通过绿色、生态、清洁的生产方式，以有机旱作技术和标准应用为途径而生产的有机、绿色、优质产品的证明标识。

3.2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

对山西省内生产的有机旱作产品与相应“有机旱作·晋品”标准符合程度的评判活动。

3.3

管理机构

经主管部门授权，全面负责“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管理工作的机构。

3.4

评价机构

依法取得资质，经管理机构遴选，对申请评价的农产品与相应“有机旱作·晋品”标准符合程度开展评判活动的证明机构。

3.5

检测机构

依法取得资质，经管理机构遴选，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申请评价的农产品或产地环境进行检验检测或监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4 基本要求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管理工作应以服务“晋粮”、“晋菜”、“晋果”、“晋肉”、“晋药”和“晋酿”评价为主要内容，遵循公正公开、科学有效、严谨规范、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

5 组织实施

5.1 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各参与方共同开展“有机旱作·晋品”的评价工作。

5.2 管理机构在“有机旱作·晋品”评价制度的框架下，统一发布“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目录。

5.3 管理机构负责发布“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相关标准。

5.4 管理机构负责对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的遴选、登记以及监督检查。

5.5 管理机构负责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6 管理机构负责对获证组织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5.7 评价机构负责“有机旱作·晋品”评价工作，检测机构负责“有机旱作·晋品”评价中相关样品或环境的检测或监测工作。

6 评价流程

评价活动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具体要求见T/SXGIIA 12:

- a) 自愿申请;
- b) 形式审查;
- c) 资料审查;
- d) 现场评价;
- e) 出具报告;
- f) 工作审议;
- g) 结果公示;
- h) 批准授权;

注：“有机旱作·晋品”相关标准如有修订，执行最新版本，相关获证组织应对修订部分进行符合性确认。

7 评价机构管理

7.1 基本条件

评价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至少成立3年;
-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或自愿性产品（农产品和食品）认证等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
- 具有规定数量的食品相关领域认证人员;
- 近3年（以申请书提交日期计算），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未被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

7.2 遴选

7.2.1 申请

申请机构应当在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 评价机构申请书;
- 营业执照（商事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 食品认证相关领域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专职认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7.2.2 审查与登记

7.2.2.1 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决定。

7.2.2.2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7.2.2.3 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满足要求的机构进行登记，并向申请人出具《“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机构登记证明》，有效期3年。

7.2.2.4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供相关变更信息材料:

- 变更评价领域的;
- 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合并或者分立的;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7.2.3 延续登记

7.2.3.1 评价机构需要延续评价资格的，应当在《“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机构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7.2.3.2 管理机构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评价机构依照本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审查，并在《“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机构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7.3 退出

7.3.1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评价资格：

-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仍未改正的；
- 违反规定向评价对象出具评价证书的；
-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未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 违反规定增加、减少、遗漏评价程序要求的。

7.3.2 评价机构主动申请退出“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由评价机构向管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管理机构撤销其评价资格。

7.4 评价活动管理

7.4.1 评价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7.4.2 评价活动应当符合 T/SXGIIA 12 的要求。

7.4.3 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评价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

7.4.4 评价结论符合评价要求的，评价机构应当及时将评价结论提交管理机构，经管理机构批准授权后出具评价证书。

8 检测机构管理

8.1 基本条件

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
-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8.2 遴选

8.2.1 申请

申请机构应当在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 检测机构申请书；
- 营业执照（商事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 食品检验检测相关领域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专职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 食品相关产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8.2.2 审查与登记

8.2.2.1 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决定。

8.2.2.2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8.2.2.3 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满足要求的机构进行登记，并向申请人出具《“有机旱作·晋品”检测机构登记证明》，有效期 3 年。

8.2.2.4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供相关变更信息材料：

- 变更评价领域的；
- 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合并或者分立的；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8.2.3 延续登记

8.2.3.1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检测资格的，应当在《“有机旱作·晋品”检测机构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8.2.3.2 管理机构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检测机构依照本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审查，并在《“有机旱作·晋品”检测机构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8.3 退出

8.3.1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评价资格：

-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仍未改正的；
- 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检测报告的；
-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未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8.3.2 检测机构主动申请退出“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由检测机构向管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管理机构撤销其检测资格。

8.4 检测活动管理

8.4.1 检测活动保证检验活动的独立、科学、诚信和公正。

8.4.2 检测活动应当符合检测规范要求。

8.4.3 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人员应当及时做出检测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

9 申请组织基本条件

申请“有机旱作·晋品”评价的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基本资质证照齐全、有效；
- 开展评价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已获得第三方评价/认证机构的有效证书（包括产品或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范围应覆盖产品及其生产地址和场所；
- 应开展产品及体系认证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考核、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0 获证组织管理

10.1 行为管理

10.1.1 获证组织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使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有机旱作·晋品”相关评价标准的要求。

10.1.2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供相关变更信息材料：

- 变更评价领域的；
- 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合并或者分立的；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10.2 退出

10.2.1 获证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管理机构撤销其“有机旱作·晋品”评价证书，收回“有机旱

作·晋品”标识使用权：

- a)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b) 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不良影响的；
- c) 所提供产品不再满足“有机旱作·晋品”标准要求的；
- d) 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 e) 评价证书超过有效期，原获证组织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 f) 管理机构认为应当撤销其“有机旱作·晋品”评价证书、收回“有机旱作·晋品”标识使用权的其他情形。

10.2.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退出“有机旱作·晋品”，由获证组织向管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管理机构撤销其评价证书，收回“有机旱作·晋品”标识使用权。

11 信息管理

11.1 文件管理

11.1.1 评价机构应当保证评价过程的完整、客观、真实，并对评价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11.1.2 评价机构及其相关评价人员应当对其做出的评价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1.3 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监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监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监测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11.1.4 检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做出的检验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管理机构和评价机构说明情况。

11.2 信息公开

11.2.1 管理机构及时更新并公开“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名单。

11.2.2 管理机构应当向及时更新并公开获证组织目录以及相应的获证产品目录。

11.2.3 管理机构在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相应的评价机构，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12 证书和标识管理

12.1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证书式样和评价标识式样由管理机构统一制定，具体式样见附录 A。

12.2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证书有效期 3 年，获证组织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再评价申请。

12.3 获证组织可在相应获证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有机旱作·晋品”标识。

12.4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有机旱作·晋品”标识使用情况向管理机构备案。

12.5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标识宜搭配使用追溯码，追溯码包含以下信息：

- 基本信息：商品、企业信息和基地、用药信息；
- 追溯信息：证书、标识、备案信息、流通信息。

13 监督检查

13.1 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机旱作·晋品”评价工作要求对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获证组织的评价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13.2 评价机构、检测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积极配合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

13.3 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机构提交该机构上一年度“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

13.4 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评价活动的，由安全中心取消其资格；有失信行为的，由安全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

13.5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安全中心投诉或者举报，安全中心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本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